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财预〔2020〕088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预算的通知

扶贫办（农业科）：

按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0〕40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财政扶贫发展资金预算 873 万元。此款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-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根据具体用途列支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你单位按要求编入 2021 年部门预算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加快支付进度，你单位要在本文印发 30

日内，将资金分配到项目实施单位。

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并按照《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30号）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全面落实公示公告制度，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2020年12月9日

